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4,046,180股股份、向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39,338,4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